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林中、赵国栋、林乐

2022 年 5 月 17 日